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家龍
　　張志建
　　任愛君
　　劉定凱
　　李迪峯
　　劉文綺
　　練珈汝
　　郭金典
　　陳裕樺
　　劉金清
　　陳紹源
　　鄧仁壽
　　徐培亨
　　謝媛媛
　　陳綉燈
　　喻崇霖
　　徐明章
　　王樸華
　　陳仲伸
　　陳錦霞
　　張國楨
　　王麗玲
　　周秀梅
　　徐振堯
　　徐振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儉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訴訟代理人　翁　瑋律師
　　楊子敬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勞上字第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賴家龍以次22人及第一審共同原告徐永桶（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死亡，由上訴人周秀梅、徐振堯、徐振洋承受訴訟）主張：伊等前受僱於被上訴人（擔任之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詳如原判決附表〈下稱附表〉一所示），原均為定期勞務契約，自民國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成立不定期勞動契約。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伊等於87年7月1日起前15年工作年資為每年2個基數，其餘為每年1個基數，伊等退休金基數、平均工資、退休金各如附表二A、B、C欄所示，被上訴人僅給付如D欄所示之金額，尚有如E欄所示之差額未付等情。爰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二E欄所示金額，及各自該表F欄所示日期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依伊員工工作規則（下稱系爭工作規則）及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，上訴人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接續計算，分段計付適用勞基法前、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，伊已如數給付上訴人應領退休金如附表三所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前受僱於被上訴人，職稱、到職日、退休日如附表一所示。上訴人原雖與被上訴人成立定期契約，但均自受僱日起接續在被上訴人處工作，並於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

後繼續受僱。兩造就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，約定被上訴人應依其僱用技術員管理作業程序、一般行政聘僱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給付退休金、退職金（計算標準同系爭工作規則第75條、第77條及附件四規定），則依勞基法第84條之2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上訴人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應接續計算，並按同法第55條規定計付退休金；即上訴人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如未滿15年，其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，在補足15年之差額部分為每年2個基數，其餘為每年1個基數；若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已滿15年，其適用勞基法後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僅為1個基數，而非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後另行起算「前15年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。被上訴人已依勞基法第84條之2、第55條及自訂規定給付退休金予上訴人，上訴人無差額可資請求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觀諸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內容，工作年資跨越適用勞基法前後，而於勞基法適用後退休者，立法體例上係自受僱日起接續計算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則採分段計算之方式，不因適用勞基法前後而受影響。亦即，退休金給與標準在勞基法適用前者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，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；適用勞基法後者，依該法第55條規定計算。故適用勞基法後，依該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」之15年工作年資，仍係自受僱之日起算，其工作年資於適用勞基法前已15年者，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應按勞基法給與1個基數；如未滿15年者，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部分，補足15年之差額部分為每年2個基數，其餘為每年1個基數，而非自適用勞基法後另行起算「前15年」工作年資之基數。又勞雇雙方簽訂「1年1聘」逐年續聘之定期契約，參酌勞基法第10條規定，勞工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，則其工作年資亦應自最初受僱之日起算，避免年資中

斷，方足以保障勞工權益。另適用勞基法前，倘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、事業單位無自訂規定或未及協商者，勞工本不得請求給與退休金；縱當時存在，勞雇雙方嗣後由事業單位另訂規定或協商方式，約定優於或等於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者，既無損勞工權益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
㈡查系爭工作規則雖於88年首次核定，然第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87年6月30日前之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被上訴人87年6月30日各職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計算，實質上仍是依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前當時被上訴人自訂之規定，並無違勞基法第84條之2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」計算之規定。原審因以上開理由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，係就勞雇雙方在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給與，無法令或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可資適用，亦未能達成協商，而勞工於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後之年資，已達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退休規定時，如不許其依同法第55條規定給與標準計算退休金，將有失公平，為保障勞工權益之基礎事實下闡述之法律見解，與本件基礎事實顯然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